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0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5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依托咪酯成分之香菸壹支（驗前毛重貳點貳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ＡＯ３行為後，依托咪酯雖於民國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為第一級毒品，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此屬事實變更（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而被告行為時，依托咪酯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ＡＯ３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自持有扣案之依托咪酯香菸時起，至其於民國114年7月9日下午3時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同一持有行為之繼續，應論以一罪。

㈡本院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含依托咪酯成分之香菸1支，所為助長毒品泛濫之風氣，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自應非難；並衡酌其犯後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時間、

數量，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木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香菸1支（驗前毛重2.22公克），經鑑驗檢出依托咪酯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編號B1233）在卷可佐，而依托咪酯於被告行為時屬第二級毒品、現為第一級毒品，是除鑑驗用罄之部分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紋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彩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5927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9日15時許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之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取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香菸1支而持有之。嗣於同日15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違規停車為警盤查而查獲（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罪嫌，業經本署以114年度偵字第41505號提起公訴），並扣得上開依托咪酯香菸1支（驗前毛重2.22公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尿液暨毒品檢體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報告編號：B1233）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香菸1支，因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除因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許紋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吳孟樵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